

民事法判解

#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關於消極的不適用法規是否包括在內？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事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發現其判決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得循如何之程序尋求救濟？

- (A) 提起上訴
- (B) 提起抗告
- (C) 聲請再審
- (D) 提起再審之訴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至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欠週、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，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屬有間。原確定判決本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認定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於原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變更為蕭崇仁，而未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被上訴人已合法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劉惠利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原第一審法院為辯論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被上訴人嗣已合法聲明承受訴訟而生承受訴訟之效力。原第一審法院經兩造充分辯論後為審理及判決，未侵害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踐行訴訟程序無重大瑕疵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應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而顯然影響裁判者在內，試述如下：

高點法律專班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況，此時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而除了「積極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外，是否應包括「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而顯然影響裁判者」在內，有不同見解。
- 二、採否定見解者認為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，此觀該條款文義，並參照同法第468條將判決不適用法規與適用不當二者並舉之規定自明。依此見解，當事人對於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確定裁判，即無從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。
- 三、然採肯定見解者如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177號解釋，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，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。在前述之釋字中，大法官將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又依是否對裁判有顯著影響而有區別，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須於裁判之結果顯有影響者，當事人為其利益，始得依上開條款請求救濟。倘判決不適用法規而與裁判之結果顯無影響者，即無保護之必要，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。
- 四、因此，若係本案有法院消極不是用法律之情形時，尚需判斷該法院不是用法律是否對判決結果有顯著之影響，若係對判決結果有顯著影響者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